**附件 6**

**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**

**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**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

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9 号）精神，加强和规范燃煤自

备电厂监督管理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**一、重要意义**

燃煤自备电厂（以下简称“自备电厂”）是我国火电行业的重

要组成部分，在为工业企业生产运营提供动力供应、降低企业生

产成本的同时，还可兼顾周边企业和居民用电用热需求。随着自

备电厂装机规模持续扩大和火电行业能效、环保标准不断提高，

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自备电厂监督管理，逐步推进自备电厂与公用

电厂同等管理，有利于加强电力统筹规划，推动自备电厂有序发

展；有利于促进清洁能源消纳，提升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水平；有

利于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，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；有利于维护市场

公平竞争，实现资源优化配置。

**二、基本原则**

坚持统筹规划的原则。强化电力发展规划的引领约束作用，

统筹能源资源和市场需求，科学规划建设自备电厂。

坚持安全可靠的原则。严格执行电力行业相关规章，提升自

备电厂运行水平，维护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。

坚持节能减排的原则。严格新建机组能效、环保准入门槛，

落实水资源管理“三条红线”控制指标。持续升级改造和淘汰落后

火电机组，切实提升自备电厂能效、环保水平。

坚持公平竞争的原则。执行统一的产业政策和市场规则，推

动自备电厂成为合格市场主体，公平参与市场交易。

坚持科学监管的原则。构建“规划、政策、规则、监管”协调

一致的监管体系，强化对自备电厂的监督管理，维护电力建设运

行秩序。

**三、强化规划引导，科学规范建设**

（一）统筹纳入规划。新（扩）建燃煤自备电厂项目（除背

压机组和余热、余压、余气利用机组外）要统筹纳入国家依据总

量控制制定的火电建设规划，由地方政府依据《政府核准的投资

项目目录》核准，禁止以各种名义在总量控制规模外核准。

（二）公平参与优选。新（扩）建燃煤自备电厂要符合国家

能源产业政策和电力规划布局要求，与公用火电项目同等条件参

与优选。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。

装机明显冗余、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，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

产项目外，原则上不再新（扩）建自备电厂项目。

（三）科学规范建设。自备电厂要按照以热定电、自发自用

为主的原则合理选择机型和装机规模。开工建设前要按规定取得

核准文件和必要的支持性文件，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火电建设

相关产业政策和能效、水效、环保、安全质量等各项标准。严禁

未批先建、批建不符及以余热、余压、余气名义建设常规燃煤机

组等违规行为。禁止公用电厂违规转为企业自备电厂 。

（四）做好电网接入。电网企业应对符合规定的自备电厂无

歧视开放电网，做好系统接入服务。并网自备电厂应按要求配置

必要的继电保护与安全自动装置以及调度自动化、通信和电量计

量等设备，切实做好并网安全等相关工作。鼓励有条件并网的自

备电厂按自愿原则并网运行。

**四、加强运行管理，参与辅助服务**

（一）加强运行管理。并网自备电厂要严格执行调度纪律，

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运行安排，合理组织设备检修和机组启停。

全面落实电力行业相关规章和标准，进一步加强设备维护，做好

人员培训，主动承担维护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二）参与辅助服务。并网自备电厂要按照“两个细则”参与

电网辅助服务考核与补偿，根据自身负荷和机组特性提供调峰等

辅助服务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参与分摊，获得收益。

**五、承担社会责任，缴纳各项费用**

（一）承担社会责任。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应承担并

足额缴纳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、农网还贷资金、可再生能

源发展基金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和城市公用事业附加

等依法合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以及政策性交叉补贴，各级地方政

府均不得随意减免或选择性征收。

（二）合理缴纳备用费。拥有并网自备电厂的企业应与电网

企业协商确定备用容量，并按约定的备用容量向电网企业支付系

统备用费。备用费标准分省统一制定，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按合

理补偿的原则制定，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。向企业自备电厂收

取的系统备用费计入电网企业收入，并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核

定电网企业准许收入和输配电价水平时统筹平衡。随着电力市场

化改革逐步推进，探索取消系统备用费，以市场化机制代替。

**六、加强综合利用，推动燃煤消减**

（一）加强综合利用。鼓励企业回收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

生可利用的热能、压差以及余气等建设相应规模的余热、余压、

余气自备电厂。此类项目不占用当地火电建设规模，可按有关规

定减免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。

（二）鼓励对外供热供电。余热、余压、余气自备电厂生产

的电力、热力，在满足所属企业自身需求的基础上，鼓励其按有

关规定参与电力交易并向周边地区供热。

（三）推动燃煤消减。推动可再生能源替代燃煤自备电厂发

电。在风、光、水等资源富集地区，采用市场化机制引导拥有燃

煤自备电厂的企业减少自发自用电量，增加市场购电量，逐步实

现可再生能源替代燃煤发电。

**七、推进升级改造，淘汰落后机组**

（一）推进环保改造。自备电厂应安装脱硫、脱硝、除尘等

环保设施，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，并安

装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，与当地环保、监管和电网企业等部门联

网。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自备电厂要采取限制生产、停

产改造等措施，限期完成环保设施升级改造。对于国家要求实施

超低排放改造的自备燃煤机组，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改造工

作。鼓励其他有条件的自备电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。

（二）提高能效水平。自备电厂运行要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

定的能效标准要求。供电煤耗、水耗高于本省同类型机组平均水

平 5 克/千瓦时、0.5 千克/千瓦时及以上的自备燃煤发电机组，要

因厂制宜，实施节能节水升级改造。

（三）淘汰落后机组。对机组类型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目录》

等相关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类的，由地方政府明确时间表，予以强

制淘汰关停。能耗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最新标准的自

备电厂应实施升级改造，拒不改造或不具备改造条件的由地方政

府逐步淘汰关停。淘汰关停后的机组不得转供电或解列运行，不

得易地建设。主动提前淘汰自备机组的企业，淘汰机组容量和电

量可按有关规定参与市场化交易。

**八、确定市场主体，参与市场交易**

（一）确定市场主体。满足下列条件的拥有并网自备电厂的

企业，可成为合格发电市场主体。

1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达到能效、环保要求；

2．按规定承担国家依法合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，以及与产

业政策相符合的政策性交叉补贴；

3．公平承担发电企业社会责任；

4．进入各级政府公布的交易主体目录并在交易机构注册；

5．满足自备电厂参与市场交易的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有序参与市场交易。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成为合格发

电市场主体后，有序推进其自发自用以外电量按交易规则与售电

主体、电力用户直接交易，或通过交易机构进行交易。

（三）平等参与购电。拥有自备电厂但无法满足自身用电需

求的企业，按规定承担国家依法合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，以及与

产业政策相符合的政策性交叉补贴后，可视为普通电力用户，平

等参与市场购电。

**九、落实责任主体，加强监督管理**

（一）明确主体责任。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，要承担加强和

规范自备电厂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强化自备电厂内部管理，严格执

行能效、环保标准，切实维护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，公平承担

社会责任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协调。各省级发改（能源）、经信（工信）、

价格、环保等相关部门以及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要进一步明确责

任分工，加强协调，齐抓共管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自备电厂规

范有序发展。

（三）开展专项监管。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开展

自备电厂专项监管和现场检查，形成监管报告，对存在的问题要

求限期整改，将拒不整改的企业纳入黑名单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（四）强化项目管理。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

本地区新（扩）建自备电厂项目的管理。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

构要加强对未核先建、批建不符、越权审批等违规建设项目及以

余热、余压、余气名义建设常规燃煤机组等问题的监管，一经发

现，交由地方能源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，并会同相关部门依

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（五）规范运行改造。各省级发改（能源）、经信（工信）、

环保等主管部门会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，按照职责分工对燃煤

自备电厂安全生产运行、节能减排、淘汰落后产能等工作以及余

热、余压、余气自备电厂运行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开展有效监管。

对安全生产运行不合规，能效、环保指标不达标，未按期开展升

级改造和淘汰落后等工作的自备电厂，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，

并视情况限批其所属企业新建项目。

（六）加强监督检查。财政部驻各省（区、市）监察专员办

事处加强对拥有自备电厂企业缴纳政府性基金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各省级价格、能源主管部门及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加强对拥有自

备电厂缴纳政策性交叉补贴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对存在欠缴、拒缴

问题的，要通报批评、限期整改，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